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玻璃基板的溢出技术，发挥公司产业集聚优势带来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天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天水市政府”）在甘肃省天水市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在天水市投资建设“G6-OLED 载板玻璃项目”、“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及制瓶项目”事宜达成合作意向，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 亿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河北光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光阳”）与天水市政府国有资产投资平台天水市工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工投”）共同出资成立两家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实施建设投资规模为 50 亿元的“G6-OLED 载板玻璃项目”和投资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及制瓶项目”。项目公司的设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全称：天水市人民政府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 34 号

天水市是关中平原城市群次核心城市、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素有“陇上江南”之称，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工业基础雄厚，是全国老工业基地和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之一。天水投资环境优良，审批程序规范，办事环节简便，服务优质高效，亲商、安商、富商的氛围浓厚。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基本条款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G6-OLED 载板玻璃项目、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及制瓶项目。
- 2、投资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和 20 亿元。
- 3、建设内容：4 条 G6-OLED 载板生产线，达产后年产 432 万片；5 窑 10 线药用玻璃管及制瓶生产线，达产后可年产药用玻璃管 36000 吨及药瓶 12 亿支。
- 4、建设周期：正式开工后 12 个月（报规报建 2 个月，土建及工艺产线安装 10 个月）。
- 5、计划用地：建设用地选址在天水市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
- 6、投资主体：天水市政府指定天水工投和我司指定主体河北光阳及战略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两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落地，保证建设、运营的顺利进行。项目公司的成立由各方另行协商。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天水市政府积极支持项目公司享受产业优惠政策，全力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国家、省、市各级政策资金。
- 2、天水市政府自行或协调金融机构，分别为“G6-OLED 载板玻璃项目”、“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及制瓶项目”提供 20 亿元和 10 亿元融资。
- 3、项目建设期间，甲方为项目公司提供免费临时办公场地。
- 4、天水市政府按照项目建设需求，确保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接入位置和用量需求。确保满足项目公司对水、电、天然气等动能用量的整体供应要求，并帮助项目公司协调各动能供给企业给予市场最低价格。
- 5、项目土地成本及建设安装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天水市政府为项目公司协调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省、市标准由项目公司承担。
- 6、鉴于项目公司产品的高新技术属性，将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天水市政府将按照省、市相关政策积极帮助项目公司争取、落实省、市、区级研发补助。
- 7、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天水市政府委派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1 人，我方委派 1 人，其他人选根据引入战略投资人情况确定。董事长由我方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我方委派，财务总监须由天水工投公司委派。前述人员高管任职须经董事会聘任。其中天水市政府委派的独立董事不能干预公司的

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应当确保不得出现国有资产流失、资金抽逃等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项目公司设 1 名监事（由天水市政府委派）。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经济形势面临多重挑战的困境下，公司依托自身优质产业技术资源，借助国有资本引导战略发展，推动产融结合，扩大投资建立规模，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代表公司在 OLED 载板玻璃柔性显示领域的技术取得突破后，正式进入大规模产业投资建设，奠定了公司 OLED 柔性显示领域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利用玻璃基板的溢出技术实现药用玻璃的进口替代，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增长空间。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